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北京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委员会的）的（北京市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标的名称）北京市密云区、平谷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及更新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四川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80人，营业收入为2687.4823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639.18556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北京市密云区、平谷区全民所有自然资源资产清查及更新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北京鼎春德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9人，营业收入为3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35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四川格锐乾图科技有限公司

北京鼎春德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21日

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